

**新县陈店乡 2026 年高湾村
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
施工合同**



新县陈店乡 2026 年高湾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 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5230061126286

地址：新县陈店乡红源路 69 号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新县新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5237286832548

地址：河南新县产业集聚区康畝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永松

项目负责人：许君萍 联系电话：17613120809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管理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清晰原则，就新县陈店乡 2026 年高湾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资金与实施依据

1.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，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，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1.2 项目实施依据：项目批复文件、施工设计图纸、工程量

清单、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、现场踏勘记录、监理规划及以工代赈专项管理相关规定。

1.3 乙方已完整踏勘施工现场，充分掌握各村地形、征地协调、群众沟通、物料运输、用工条件等全部现场情况，自愿承担全部施工相关风险。

第二条 工程地点、建设内容与工程量

2.1 施工范围：陈店乡高湾村、细吴居委会、程七村、磨云山村、戴岗村、山背村。

2.2 具体建设内容：

细吴居委会：入户路 2048 米；主路 250 米；道路拓宽 142 米；桥拓宽 1 座；石岸 998 米；排水沟 1311 米；步道 451 米；晒场 13 处；

高湾村：入户路 1814 米；道路拓宽 311 米；生产路 154 米；排水沟 441 米；石岸 619 米；步道 58 米；堰坝 1 道；晒场 9 处；

程七村：入户路 1492 米；主路 252 米；

磨云山村：主路 1467 米；道路拓宽 835 米；石岸 835 米；排水沟 24 米；晒场 2 处；

戴岗村：入户路 345 米；排水沟 46 米；石岸 14 米；晒场 1 处；

山背村：入户路 544 米；主路 39 米；步道 32 米；石岸 145 米；晒场 5 处。

2.3 工程量以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为准，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；所有新增、变更工程量必须履行书面签证手续，

无签证手续的工程量不予计量、不予支付工程款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、劳务报酬专项约定

3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捌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整（¥8275795.00 元）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，除本合同第十条主材价差调整、甲方书面确认工程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

3.2 劳务报酬硬性指标：合同价款内含最低劳务报酬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（¥3864100.00 元），乙方不得降低劳务投入、压缩务工人员工资标准。

3.3 用工管理要求

（1）优先吸纳项目覆盖各村脱贫户、监测户、本地低收入村民；项目实际务工总人数不得低于 338 人，每少 1 人，按对应人均劳务报酬标准直接扣减等额工程款。

（2）乙方建立完整务工实名制台账，包含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务工协议、每日考勤表、工资发放表、银行代发流水、岗前培训记录，全部资料需务工人员本人签字确认；每月在各村公示栏公示用工及工资发放情况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

（3）进度款拨付前置条件：每期申请进度款前，乙方须完整提交全套用工资料，经监理单位、甲方联合核查签字确认后，方可拨付工程款；资料缺失、用工指标不达标一律暂缓拨款。

3.4 劳务报酬发放及欠薪违约责任

（1）劳务报酬全部发放至务工人员本人银行卡，禁止现金转交包工头代发。

（2）若发生务工人员欠薪投诉、信访、舆情，甲方有权直

接从当期工程款代扣代发全部拖欠工资，同时乙方按拖欠工资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，甲方有权暂停全部工程款支付直至问题整改完毕，并追加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。

3.5 用工培训：乙方统一组织全部务工人员开展施工安全、操作规范、文明施工岗前培训，培训签到表、课件、影像资料完整归档留存，以备发改、财政、审计部门核查。

第四条 承包方式、材料与施工标准

4.1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总承包，施工所需水泥、砂石、钢材、模板、机械设备、安全防护用品、人工、运输、临时设施、现场协调、资料编制、验收移交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4.2 施工标准：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图纸、现行公路、水利、乡村道路相关规范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4.3 主材管控：所有主材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监理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；严禁以次充好、私自更换材料规格型号。

4.4 禁止私自变更工程内容：未经甲方、设计单位、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三方书面审批，乙方不得擅自增减工程内容、调整施工尺寸、降低结构标准；私自施工部分不予计量、不予付款，乙方须无偿拆除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工期延误损失。

第五条 工期约定、工期顺延及逾期责任

5.1 总工期 21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：2026 年__月__日（以甲方、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）；竣工日期：2027 年__月__日。

5.2 工期顺延情形：仅因甲方征地未交付、甲方出具图纸变更、村民长期阻工、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，乙方须在停工发生 7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佐证材料，经甲方、监理签字签证后工期方可顺延；逾期未提交签证申请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3 乙方逾期竣工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施工组织、人员、机械、材料短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逾期竣工累计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 3 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；已完工合格工程量按 80% 结算，因逾期造成甲方各项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、工序验收与返工责任

6.1 工序报验制度：每道隐蔽工程、分部分项工序完工后，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、甲方现场查验，提交监理签字完整现场记录，未报验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进度款。

6.2 不合格工程处置：工程质量不达标、尺寸偏差、强度不足、砌筑不规范等问题，乙方无条件限期返工，全部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；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，整改费用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。

6.3 全过程监督：甲方、监理、县发改、财政、审计部门有

权随时进场抽查、下发停工整改通知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，不得阻挠、拒绝检查。

第七条 以工代赈专项实施要求

乙方严格落实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要求，最大限度吸纳本地群众务工，不得大量使用大型机械替代人工、外包外来专业队伍挤占本地务工岗位。项目完工后单独编制以工代赈用工专项档案，单独装订归档。

第八条 主材价格风险调整机制

8.1 风险分担区间：水泥、砂石、钢材等主要建材价格波动幅度在 $\pm 5\%$ 以内，市场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8.2 价差调整规则：主材涨跌幅度超过 $\pm 5\%$ 部分，依据新县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价据实核算价差；仅市场行情波动可调整价差，因乙方采购管理不当、囤货失误、运输不当造成额外涨价，一律不予调差。

8.3 调差资料：乙方按月提交主材进货发票、进场台账、造价信息佐证材料，经监理、甲方审核后随当期进度款同步结算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、质保金与保修责任

9.1 进度款支付：按照工程月度形象进度支付，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% 即暂停进度拨款；乙方申请进度款须同步提交完整用工台账、工序验收记录、主材检测资料，资料不全不予拨付。

9.2 竣工结算款：工程全部完工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经甲方、监理、县发改部门联合竣工验收合格，完成第三方决算审计后，工程款支付至审计总价款 97%。

9.3 质量保证金：剩余审计价款 3% 作为工程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 1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缺陷责任期满，经甲方、各村集体现场核查无质量隐患，质保金无息一次性全额返还。

9.4 法定保修义务：质保金返还不免除乙方法定最低保修责任，道路、堰坝、石岸、排水沟、晒场等基础设施按设计使用年限保修；保修期内出现沉降、开裂、垮塌、渗漏、路面破损等质量问题，甲方通知后乙方 7 日内到场维修，全部维修、重建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未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，相关费用从质保金或未结工程款中全额扣除。

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、保险与事故责任

10.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，施工操作、机械设备、人员管理、临时用电、边坡开挖、桥梁施工等引发一切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赔偿、行政处罚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10.2 开工前乙方足额为本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、建筑施工意外伤害险，完整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；未足额参保导致事故赔付缺口，甲方可暂扣工程款直至乙方补齐全部赔付资金。

10.3 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围挡、扬尘抑尘、建筑垃圾清运工

作，施工废水、弃土不得污染农田、河道；施工损毁农户青苗、道路、水系，由乙方全额赔偿修复。

10.4 堰坝、高挡石岸、拓宽桥梁等危大工程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，报监理、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，现场专职安全员全程在岗值守。

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、违法分包条款

11.1 本项目严禁整体转包、违法分包劳务工程、挂靠施工；所有施工班组、务工人员必须由乙方统一管理、统一发放工资。

11.2 甲方核查发现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情形，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 3 日内清场离场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；已完合格工程量仅按 70% 结算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工程资料移交与管护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乙方整理全套施工图纸、变更签证、检测报告、用工台账、竣工图、管护说明等资料，分村移交至各村村民委员会存档，同时向甲方、监理、县发改部门各报送一套完整竣工档案；资料缺失不予办理审计结算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

13.1 甲方义务

协调各村施工场地，配合乙方开展群众沟通工作；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、审核拨付工程款；组织监理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质量、用工专项检查。

13.2 乙方义务

委派固定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，不得擅自脱岗；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书面报甲方批准；主动配合乡镇、村开展以工代赈政策宣传，公示项目用工、工资发放信息；施工中主动避让农户现有管线、房屋、果树，造成损坏及时赔偿修复；主动接受审计、纪检、财政、发改部门各项专项检查，完整提供全部施工、用工财务资料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通用约定

除本合同专项违约条款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实际经济损失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另行补足差额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、调解无法解决的，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与效力

16.1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（乡人民政府）、县级项目主管部门、乙方（施工单位）、监理单位、财政报账单位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2 合同附件：《工程量清单》《中标通知书》《施工图纸会审记录》《以工代赈用工管理细则》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附件与正文内容冲突时，以本合同正文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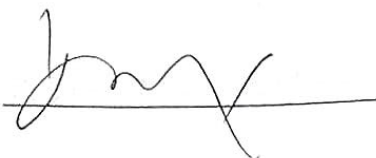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补充约定

17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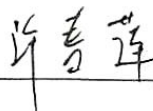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县新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